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控股　　公告编号:2020-108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购买资产的概述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11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买资产的议案》,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同意全资子公司苏州华源瑞杰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购买江苏亨通数云网智科创园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夏蓉街199号的房产作为公司的经营及办公场所,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拟购买房屋的总建筑面积不超过3,500平方米,拟成交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买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

二、拟购买资产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已与江苏亨通数云网智科创园有限公司签订了《厂房转让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出让人:江苏亨通数云网智科创园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人:苏州华源瑞杰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乙方和甲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转让厂房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建设依据

甲方以出让方式取得位于 太湖新城夏蓉街西侧纬一路南侧(地号:WJ-G-2017-035)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地块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9106645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20566.47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 ,土地使用年限 50 年。

第二条　基本情况

乙方购买的厂房(以下简称该厂房)所在楼栋的主体建筑结构为: 框架 结构,建筑层数为: 12 层。该厂房为第一条规定项目中的 20 幢 101、102、1101、1102、1201、1202 室及车位14个。

该厂房的用途为: 研发办公 ;厂房预测建筑面积合计共 3,200.56 平方米(预测面积为吴江市建设房产测量有限公司出具的测绘报告,最终以实测面积为准)。

第三条 计价方式与价款

甲方与乙方约定按下述方式计算该厂房价款:

按照建筑面积计算,厂房及车位总价款为人民币 26,019,890元 。最终价格按最终测绘面积乘以单价计算(以上价格包含9%增值税,若在办理厂房产权过户前,遇国税总局调整增值税税率,则在含税总价不变的情况下按调整后税率执行)。

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乙方采取下列方式付款。

乙方与甲方签订《厂房转让合同》后5日内向出让人支付总房款的 30 %;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剩余房款的 70 %。

乙方所有款项均要以银行电汇转至收款人银行结算账户,乙方不得以现金方式交付给甲方任何人员,否则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交付期限

在乙方支付购厂房款、面积补差款等全部款项后,甲方应当在 2021 年 3 月 31日前,将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厂房交付乙方,并办理厂房交接手续。

第六条　产权登记

1、厂房交付使用后,乙方同意委托甲方或其指定的代办机构向权属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厂房权属转移登记,办理转移登记相关费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双方各自依法承担。

2、甲方承诺在收齐乙方办证材料之日起180 日内将乙方提供的符合房管部门要求的资料送至房管部门办理权属登记。

3、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在提供完整的办证材料给房管部门之日起730天内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乙方有权选择立即解除本合同或要求甲方继续办理产权证书。如乙方选择解除本合同的,乙方有权同时要求甲方在收到乙方解除通知之日起30日内返还乙方已支付的全部购房款并按照6%的年利率向乙方支付资金占用利息,并且赔偿乙方厂房装修相关支出费用;如乙方选择由甲方继续完成申领权属证书,每逾期一日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房屋总价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支付金额不超过房屋总价款20%。因乙方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不依法缴纳办证所需费用、拒绝或逾期提供办证所需乙方提供的资料、逾期收房)致使无法在本条约定的期限内办出权属证书的,与甲方无关。

第七条 共有权益的约定

1、该厂房所在楼栋的屋面使用权归全体产权人共有;

2、该厂房所在楼栋的外墙面使用权归全体产权人共有;

3、乙方对所购买物业有独立冠名权(仅限购买整栋厂房),但严禁出现有损楼栋外立面和园区整体外观形象的广告(有违社会公序良俗或社会不良影响的),具体安装位置需与物业协商,广告安装不得影响楼宇和社区安全,若因此给第三方造成损失,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未经许可乙方不得随意在该厂房门、窗和墙体内外等影响立面部位张贴广告、大字报、霓虹灯、标语等,否则甲方有权拆除,造成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4、该厂房所在园区的命名权归甲方所有。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依法向厂房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且甲方收到首付款之日起生效。双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对本合同中未约定、约定不明或不适用的内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进行变更或补充。对本合同的解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本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备查文件

1、公司与江苏亨通数云网智科创园有限公司签订的《厂房转让合同》。

特此公告。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20　　股票简称:*ST节能　　公告编号:2020-103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节能、证券代码:000820)2020年11月24日、11月25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院”)近日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决定对江苏院启动预重整的《决定书》,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

2、近期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近期公共传媒未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院于2020年11月20日收到南京中院的《决定书》((2020)苏01破申76号),南京中院决定对江苏院启动预重整,并指定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为公司预重整期间管理人。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南京中院决定对江苏院启动预重整,不代表南京中院最终受理其重整申请,不代表江苏院正式进入重整程序。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于2020年11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19日、1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

3、公司2018、2019连续两个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若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负值, 公司将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一)“因净利润触及本规则13.2.1条第(一)项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的情形;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若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将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二)“因净资产触及本规则13.2.1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的情形,则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5日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证券代码:600039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四川路桥
股票代码:	600039.SH
信息披露义务人: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12号
通讯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535号两江国际A栋
权益变动性质:	持股比例增加

签署日期:2020年11月2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四川路桥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四川路桥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铁投集团	指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上市公司、四川路桥	指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导致其在公司股份权益发生变动的行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指	本次四川路桥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的行为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12号
法定代表人	唐勇
注册资本	200亿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684154528 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铁路、公路、港口、码头、航道的投资、建设及管理;铁路、公路、港口、码头、航道、机场、市政基础设施的施工;铁路、公路、水运项目的勘察、设计、技术咨询;工程监理;进出口业;采矿业;水力发电、风力发电、电力供应;商品批发与零售、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仓储业;房地产业;农林牧渔服务业;非融资性担保业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智能化工程。(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8-12-26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12号
联系电话	028-8513981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亿元)	出资比例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0	1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唐勇	党委书记、董事长	男	中国	四川成都	无
张胜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中国	四川成都	无
刘红	党委副书记、董事	女	中国	四川成都	无
方跃	党委委员、董事	男	中国	四川成都	无
郭应万	党委委员、职工董事、工会主席	男	中国	四川成都	无
陈强	省纪委监委驻集团纪检监察组组长、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男	中国	四川成都	无
杨如刚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四川成都	无
熊启高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四川成都	无
李建兴	总工程师	男	中国	四川成都	无
王世忠	财务总监	男	中国	四川成都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种类
1	宜宾纸业	29,484,000	16.6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铁投集团作为四川路桥的控股股东,长期看好四川路桥的未来发展,愿意通过非公开认购的方式,优化上市公司财务结构,提升盈利水平,增强业务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上市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增持四川路桥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认购四川路桥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新增股份1,064,274,779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2,116,379,513股,占公司总股本57.12%。

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18号)核准,铁投集团全额认购四川路桥本次向其非公开发行的1,064,274,779股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3,180,654,292股,占公司总股本66.69%。

铁投集团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增持股份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铁投集团与四川路桥于2020年4月6日签订了《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并于2020年8月30日与铁投集团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的补充合同》,对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发行人):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发行对象):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认购标的、认购金额、认购方式

1、认购标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面值为1元的、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A股。

2、认购金额:乙方认购价款总额为人民币4,513,086,471.18元。调整后,乙方认股价款总额为人民币4,246,456,368.21元。

3、认购方式:乙方同意不可撤销地按合同约定的数量和价格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三)认购价格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甲方向乙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甲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即2020年4月7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80%,其中,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前甲方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量。

依据上述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本次按4.06元/股的价格向乙方非公开发行股票。

甲、乙双方确认,若甲方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甲方本次按3.99元/股的价格向乙方非公开发行股票。

(四)认购数量

乙方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1,111,597,653股。

调整后,乙方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1,064,274,779股。

甲方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乙方认购的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限售期

乙方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于乙方名下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认购价款的支付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甲方启动发行工作时,乙方承诺在接到甲方的承销机构(保荐机构)通知后,按照通知载明的时间将认购价款全部划入通知中的指定账户,由甲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乙方支付的认购价款进行验资。

(七)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对因其违反合同或其项下任何声明、承诺及保证而使对方承担或遭受的任何损失、索赔及费用,应向对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进行足额赔偿。

(八)合同生效时间及生效条件

1、合同由双方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成立。

2、在下列全部条件满足时生效:

(1)甲方董事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2)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五、最近24个月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24个月内,四川路桥与铁投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存在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已在四川路桥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中予以披露。

六、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资产、业务、人员、组织结构、公司章程等进行调整的后续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铁投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未来12个月内没有其他安排。若未来发生其他安排,铁投集团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配合四川路桥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权益变动外,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买卖四川路桥股票情况如下:

交易方式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股数(股)	交易股数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比例(%)
集中竞价	2020/4/30 -2020/5/29	买入	38,234,507	1.03
集中竞价	2020/5/30 -2020/7/10	买入	35,871,968	0.97
集中竞价	2020/7/11 -2020/7/27	买入	40,796,849	1.10
集中竞价	2020/7/28 -2020/8/07	买入	33,359,564	0.90
集中竞价	2020/8/08 -2020/9/10	买入	37,003,374	1.00
集中竞价	2020/9/11 -2020/9/23	买入	11,010,564	0.3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负责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_____
唐　勇
签署日期:　　2020年11月25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办公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_____
唐　勇
签署日期:2020年11月25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12号
股票简称	四川路桥	股票代码	600039.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12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116,379,513 持股比例:57.1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1,064,274,779　变动比例:9.57% 持股数量:3,180,654,292　持股比例:66.6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请参考本报告书“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履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_____唐　勇
签署日期:2020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0-019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1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明南路85号启迪漕河泾科技园·紫荆园2号楼2层钻石报告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0,005,8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9.999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现场由董事长黄韬先生主持,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杜红谱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004,300	99.9995	1,500	0.000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004,300	99.9995	1,500	0.000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004,300	99.9995	1,500	0.0005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004,300	99.9995	1,500	0.0005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004,300	99.9995	1,500	0.0005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004,300	99.9995	1,500	0.000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议案	47,128,630	99.9968	1,500	0.0032	0	0.0000
6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47,128,630	99.9968	1,500	0.003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议案均获得通过,其中,议案 1 和 2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一苇、常继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5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4、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股份”)股东大会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25日(周三)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1月25日(周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五指山路11号公司本部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黄以武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共45名股东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450,687,2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5733%。

其中:8名股东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84,445,6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287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7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66,241,5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2857%。

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万润股份: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50,673,1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1%。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2,861,3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3%。

2、《万润股份: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50,676,5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6%;反对1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2,864,7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3%;反对1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的王苏律师、李田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6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1月25日收到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孙晖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孙晖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以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孙晖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孙晖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董事、副董事长的补选工作。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孙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对孙晖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和董事会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3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部分客户向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提供回购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信誉良好、业务发展迅速但需融资支付货款的部分公司客户;上述客户应为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

●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本次审议的担保金额总计为人民币2亿元;除本次审议的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为客户向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提供回购担保的事项。

●若客户不能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向融资租赁公司偿还借款,公司将根据相关担保协议的约定承担回购担保责任。

●公司将要求客户或客户指定的第三方就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必要的反担保措施。

●本次审议的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审议的担保额度预计自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解决部分信誉良好、业务发展迅速但需融资支付货款的客户融资需要提供担保的问题,公司拟为部分客户向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提供回购担保;若上述客户不能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向融资租赁公司偿还借款,公司将根据相关担保协议的约定承担回购担保责任;公司将要求客户或客户指定的第三